

股权转让协议

转 让 方：鲁商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2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忠武

受 让 方：山东省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41 层

法定代表人：周洪波

目 标 公 司：山东省汇邦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4010 房间

法定代表人：杨元义

转让方、受让方合称“转让双方”，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合称“三方”。

鉴于：

1.目标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中国法律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C6LU5B2F，法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4010 房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为：转让方 100%持股。

2.转让方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中国法律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7806467687。转让方亦为一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376）的公司。

3.受让方为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中国法律在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C65XW990。

4.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签订本股权转让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本协议所称转让股权是指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格

参照目标公司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592 号），转让方、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186.40 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

受让方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 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和税费承担

1.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转让方应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毕目标公司股东变更和其他相关工商登记变更（以下简称“变更”）。

2. 目标公司股权过户及变更产生的税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

3. 本次交易于转让双方完成变更后完成。

第五条 过渡期间的约定

本协议生效之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间。此期间：

1. 人员工资、水电费用等损益由目标公司承担。

2. 目标公司不得改变注册资本、不得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设置他项权利、不得借贷、不得订立合同、不得进行人员变动和补偿金支付、不得在非正常业务中诉讼、妥协和调解。有上述行为与转让方无关，由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3. 转让双方于过渡期间妥为进行交接工作，转让方亦应于不晚于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将目标公司印鉴、证照、财务账簿等全部资料向受让方移交。交接后目标公司全部事宜与转让方无关。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1.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转让方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甲）转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乙）转让方合法拥有转让股权并对转让股权具有完全的处分权利，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丙) 转让方保证转让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担保, 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及

(丁) 转让方保证不存在限制转让股权的诉讼、仲裁。

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 受让方向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受让方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 并已采取所有必要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第七条 保密

1. 除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构、转让双方权力机构及目标公司报批或报告之外, 三方一致同意对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项承担保密责任。

2. 三方保证, 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依有关法律规定向公众披露之前, 除为履行本协议之必需,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者披露有关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任何信息和资料。

3. 三方应当仅以圆满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宜为目的使用任何保密资料。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

1. 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盖章。

2. 转让方已根据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在股东特别大会取得独立股东 (依照上市规则定义) 对本次交易之批准。

3. 转让方取得其控股股东 (依照上市规则定义)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223) 董事会批准。

4. 受让方及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已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有效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如需要）。

第九条 附则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三方各持一份，一份用于市场主体变更（备案）登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转让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转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部分红色印章和文字在右侧边缘可见，包括“...有限公司”等字样）

(本页为《股权转让协议》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签章):



受让方(签章):



目标公司(签章):



2024年2月27日

